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门石窟票务运营服务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4-126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乙方:河南众创智科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甲方）
所需 龙门石窟票务运营服务费（项目名称）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公开-2024-126（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河南众创智科旅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合作方式

1. 该系统软硬件由乙方全面投资建设及维护，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的所有权，硬件的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需要将



定制软件的源代码、应用系统、数据及三方可再次使用数据等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2. 协议期内，本系统配套电脑软件升级、系统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按甲方需求制作门票，设计、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门票版权归甲方所有。

4. 门票采用 AI 智能、二维码防伪技术。

5. 乙方享有线上销售权，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乙方可在自有平台或相关合作渠道中进行销售或分销代理景区门票产品。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乙方线上代理门票预付模式，首批次乙方预付给甲方的门票款不低于 3000 万元，于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到位，后续批次预付由甲方根据后期门票实际销售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单次不低于 1100 万元。

2、人员安排及驻场服务要求：（一）日常服务团队不低于 7 人，负责门票印制、系统维护、监控维护、网络维护、设备维护，线上客服、数据对接、系统调测等工作，在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前提下，工作地点由中标人提供，并报请采购人同意。（二）驻场服务：系统上线后半年内驻场技术服务 2 人，重点节假日驻场技术



3 人。工作地点主要在龙门石窟核心景区管理处。

3、为满足龙门石窟景区日常及节假日期间票务运营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运营服务系统除满足技术要求的条款外，须保证软件系统和检票闸机系统是成熟、稳定的。

4、如发现乙方有涉及资金安全等危险行为，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后至甲方采购到符合要求的服务及运营系统前，乙方不得撤走所有已投入本项目的运营设备（以合同清单为准），具体交接时间、流程等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通过分销平台等渠道进行门票销售时需得到甲方同意且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并积极配合、响应甲方管理需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经甲方同意且授权的分销平台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龙门石窟景区门票线上代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代理质量，若考核不合格，取消分销平台代理资格。

7、如发现乙方有私自增设收费项目或提高门票价格、捆绑销售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违规操作或其他不良行为，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服务期内，乙方若年度被投诉超过三次，或出现倒票、不配合景区工作等行为，或运营系统若出现故障、系统瘫痪时间大于1小时，则纳入年度考评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讨论后决定，最高不超过30万或年度应付运营费的10%，乙方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上述行为，允许甲方在应付的运营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应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天无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服务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即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立即解决的，应在10分钟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应当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



更换。

(4) 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1、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配件负责免费更换。

12、服务期内，本系统配套的软硬件升级、系统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中标人需确保甲方营业期间能正常使用本系统，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性功能升级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乙方对该系统的所有数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数据信息，其系统维护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采购人数据信息。

14、乙方要对系统数据的安全性负责，若因为系统原因，出现数据丢失、篡改等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解除合同后至甲方采购到符合要求的服务及运营系统前，乙方不得撤走所有已投入本项目的运营设备（以合同清单为准），具体交接时间、流程等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15、智能化门票系统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和应用软件



所能实现的功能见招标文件，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编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实施本合同的工程建设、验收的技术依据。

16、项目实施进度

时间节点	内 容
2024 年 12 月 3 日之前	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搭建模拟测试环境， 由一线人员进行模拟操作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前	完成系统软硬件施工安装调试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	试运行 2 个月

17、乙方要确保在节点之前项目落地，若超过约定时间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因项目延迟落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解除合同后至甲方采购到符合要求的服务及运营系统前，乙方不得撤走所有已投入本项目的运营设备（以合同清单为准），具体交接时间、流程等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因重大活动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实施节点。

18、乙方要确保新旧系统软硬件的无缝衔接，确保项目施工期间，系统正常使用，景区售检票业务正常开展。

19、门票的尺寸规格见招标文件，乙方在门票指定位置为甲方发布景区宣传类图片和文字。门票样式、规格、印制内容需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相关内容。



20、本系统软件及配套的硬件，数量和参数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1、本合同约定的短信发送范围包括所有渠道线上平台销售的电子门票，短信内容不限于销售信息和甲方根据景区管理要求而需发送的临时提醒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时间

本合同以乙方线上代理的门票收入为基数，费率 0.1%，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自202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服务期满合同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否则双方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 2 次。

付款方式：每年分两次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景区有关详细材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2) 票务智能管理平台建成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时间，甲方对该系统进行评估验收，主要包括等保测评、软件测评，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甲方负责该系统的日常管理，对系统运营的一切数据享有所有权。

(4)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建设本项目（本合同规定的）提供便利。



(5) 甲方应根据旅游淡旺季, 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印制门票的数量, 同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首次印制门票时, 乙方应在甲方办妥印制手续后 30 日内制作完成门票印制。

(6) 门票上印制的甲方宣传图片及文字由甲方提供相关图案、文字, 并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图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必须取得他人的同意, 并出具书面证明。涉及著作权、专利权的应提供著作人、专利权人的书面认可证明。甲方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对门票的图案设计、印制质量等发生变动时, 应于下一期印制前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景区内的文物、风景资源和管理设施, 不得造成破坏, 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2) 合同有效期内, 系统维护、维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对超过年限的设备要及时更换, 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乙方负责免费为采购人培训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人员, 并在系统运行初期派专人现场进行业务指导和定期维护。乙方应设立售后服务保证机构, 为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为系统配套电脑软件提供升级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性功能要求，及时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更新。

(5) 新旧系统切换期间，乙方应有具体的应对方案，确保甲方售检票业务不受影响。（切换期为新旧系统软硬件替换、施工、安装和调试时间）

(6) 乙方施工方案中涉及需要报批的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方案中涉及到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在合同日前或双方认可时间完成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景区内的文物、风景资源和管理设施，不得造成破坏，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样稿，并在甲方办妥门票类发票印制申请手续后，进行门票的制作印制，供甲方使用。门票图面预留空白位置供甲方在售票过程中选择相应的票面种类、价格、售票时间等信息进行打印。

3. 其他要求

1、乙方组建的实施队伍必须包括项目经理、软件系统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

2、甲方有对乙方所提供的实施人员进行审查的权利，对于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地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3、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



系统投入试运行前，乙方不得抽调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立即安排拟定候补人员予以补充。如果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对项目组成员工作质量不满意，甲方提出撤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调整。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计划文件、系统说明文件、软件技术手册（安装、操作、二次开发、维护、故障排除等）、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5、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一致，当系统改变或更新升级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改变、更新升级后的相关文档，并书面说明修改内容，修改理由和对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等。

6、除上述技术文件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每年分两次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众创智科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账 号： 8111 1010 1240 0205 62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永鑫，联系电话：18637908561

票务负责人姓名：王伟星，联系电话：18537988634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



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洛阳市洛龙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崔志鹏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11.26

